

##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执行通知书〉、〈报告财产令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9-191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2）渝05执恢370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华慈”）

华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发展”）

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捷尔”）

重庆瀚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瀚新”）

ZHOU WEN HUAN

GUO NANCY XIUQI

案由：借款合同纠纷

#### 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内容：

申请执行人工商银行与被执行人华业资本、西藏华慈、华业发展、重庆捷尔、重庆瀚新、ZHOU WEN HUAN、GUO NANCY XIUQI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[2019]中国贸仲西裁字第0017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工商银行于2019年10月08日向法院申请执行，法院依法受理，并以和解长期履行方式终结结案。2022年8月12日，本案再次恢复执行，执行案号为（2022）渝05执恢370号。现法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2）渝 05 执恢 370 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

